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90年10月30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99年3月24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3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5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25日105學年第二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僅修正校名)
113年1月24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安全衛生業務」係指依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and 健康之事項。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第三條：本校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保管暨安全衛生組，負責研議並督導本校各項安全衛生業務之進行。

第四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各有關單位職掌分別如下：

- 一、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全校安全衛生相關之事務。
- 二、保管暨安全衛生組規劃、督導、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三、各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推動與其所屬單位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應指派一安全衛生負責人協助相關業務之執行。

第五條：本辦法適用本校土木工程系(科)、機械工程系(科)、電子工程系(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科)、餐旅管理系(科)、餐飲廚藝系(科)、休閒事業管理系(科)、室內設計系(科)、創意產品設計系、通識教育中心。

第六條：校長對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綜理全校安全衛生業務。
- 二、擔任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安全衛生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條：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並應置備紀錄：

- 一、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安全衛生措施計劃。
- 三、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劃，並置備紀錄。
- 四、研議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物料之危害。
- 五、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檢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 七、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八、檢討校長交付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保管暨安全衛生組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釐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督導相關系科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
- 三、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督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向校長提供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九條：各系（科）主任對該系（科）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二、督導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督導各實驗室、實習工廠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與評估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
- 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條：各系（科）指定安全衛生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配合主管與保管暨安全衛生組，負責辦理所轄作業場所一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督導各實驗室、實習工場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辦理科系（科）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職業災害統計。

- 四、 事故發生時，應立即通報安衛中心，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作成書面報告以備查核。
- 五、 研擬災害防止對策。
- 六、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各實驗室、實習工場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 執行所轄作業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 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制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有關之講解與訓練。
- 三、 對於作業場所潛在之危害因素應立即清除或加以改善，並向主管報告。
- 四、 實施機械及設備保養與各項檢查。
- 五、 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之規範。
- 六、 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應立即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 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佩帶。
- 八、 事故發生時，負責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安全衛生負責人及主管；對傷害者必要時予以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 九、 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 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守則。
- 二、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認為有異常時應立即向上級報告。
- 三、 接受建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之建議。
- 五、 發生事故時，對於傷者或作業環境危害因素，應協助迅速處理並恢復正常。
- 六、 幫助新進人員了解安全衛生標準作業方法。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三條：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條至第44-1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車輛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四條：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5條至第49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機械、設備實施重點檢查。

第十五條：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0條至78條之規定，使其所屬教

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對其所有之機械、設備實施作業前檢點。

第十六條：各系（科）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之安全衛生負責人，應就安全衛生相關事務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並彙整檢查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報告，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各系（科）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負責人應就本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第十八條：各系（科）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應就本辦法第十三條至十四條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並記錄下列事項，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送所屬系科備查：

- (1) 檢查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份。
- (4) 檢查結果。
-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第十九條：各系（科）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之使用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生有異常或對教職員工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上級主管處理。

第四章 報告

第二十條：各系（科）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三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系科，所屬系科陳報安衛中心及校安中心，並應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由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安衛中心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一條：發生第二十一條之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二條：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填具「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於發生當日算起，三個工作天內報告該單位所屬科系，並連同請假單或相關資料向保管暨安全衛生組報備。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各系（科）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作業場所之教職員工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行政院勞動部北區勞動檢查所，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